

四川政報



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老少边穷地区教育经费管理的通知

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五日 川府发〔1993〕159号

自实行基础教育由“地方负责、分级管理”的教育体制改革以来,调动了地方办学的积极性,不少地方增加了对教育的投入,有效地促进了教育事业的发展,今后必须继续坚持下去。但

由于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,部分老少边穷地区乡(镇)财政收入季节性强,农业税费难以按时收缴,应拨付的教育经费不能及时到位,有的长期拖欠教师工资,有的地方挤占挪用教育经费

的问题时有发生。如果这些问题不解决,将严重阻碍教育事业的发展。为此,现就加强老少边穷地区教育经费的管理问题通知如下。

一、鉴于目前老少边穷地区乡(镇)财政受自身经济不发达、调控能力薄弱、管理人员紧缺等因素的制约,决定从一九九四年元月一日起,对国家、省确定的老少边穷县,凡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未包干到乡(镇)安排的,其人员经费继续由县统一管理;凡包干到乡(镇)安排的,其人员经费改由县统一管理,县财政部门核定预算,县教育部门管理使用。

二、财政预算内人员经费由乡(镇)改由县集中统一管理,是根据我省老少边穷地区的实际情况决定的,并不因此改变“基础教育由地方负责、分级(分工)管理”的教育体制。改由县集中统一管理后,原乡(镇)承担的办学责任,如修

建校舍,购置设备,支付乡统筹部分民师报酬等仍不变,而且要进一步加强。

三、各地对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的管理,应严格按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、国家计划委员会、财政部、劳动人事部《关于实施〈义务教育法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1986〕69号文件)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即:“教育事业费预算每年由财政部门核定后,由教育行政部门集中统一掌握使用。教育部门要管好、用好,不得挪作他用。各级财政部门应在财政收入的可能范围内,尽量照顾到教育的特点及时拨款,以保证事业的需要。在执行中,要加强监督。”

四、有关县将财政预算内人员经费改由县集中统一管理的具体事宜,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,由财政、教育部门共同协商办理。